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0,241,00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 年 11 月 02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3 年 7 月 17 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该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项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13-033、059、072 号公告）

2、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

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1 月 08 日，同意公司向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2 元。（详见公司临 2013-075、077 号公告）

3、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息额 0.10 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6.42 元调整为 6.32 元。（详见公司临 2014-029、032 号公告）

4、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2013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相应的可行权数量（40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由于激励对象吕广均等 6 人离职，董事会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二期及后续各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828,000 份做作废处理。调整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40,000,000 份调整至 35,172,000 份，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121 人调整为 115 人。因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息额 0.10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32 元调整为 6.22 元。（详见公司临 2015-039、042 号公告）

5、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行权条件；第三个行权期相应的可行权数量（11,724,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由于激励对象周乔等 4 人离职，董事会

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二期和第四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1,194,000 份做作废处理。因此，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111 人，授予且有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2,254,000 份。（详见公司临 2016-025、027 号公告）

6、2016 年 9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价格为 6.16 元/股，可行权数量 11,127,0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 1、行权人数：109 人
- 2、行权价格：6.16 元/股
- 3、行权数量：10,241,000 股
- 4、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股)	占个人获授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个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	唐安斌	副董事长	525,000	30.00%	100.00%
②	曹 学	董事、总经理	480,000	30.00%	100.00%
③	王小权	副总经理	150,000	11.54%	38.46%
④	李 刚	副总经理	300,000	30.00%	100.00%
⑤	陈 杰	副总经理	90,000	30.00%	100.00%
(2)、其它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104 人）小计			8,696,000	29.99%	99.95%
合计			10,241,000	29.30%	97.67%

5、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 A 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6 年 11 月 02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241,000 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 1,545,000 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5,760,000	10,241,000	626,001,000
合计	615,760,000	10,241,000	626,001,00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所持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持股比例由 2.31%变更为 2.27%；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23.35%变更为 22.96%，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A 验字(2016) 0211 号”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认为：东材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5,760,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615,760,000.00 元。根据东材科技 2016 年 9 月 0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 1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 1,112.7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6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东材科技收到 10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认购款 63,084,560 元，行权数量 10,241,000 份，新增股本 10,241,000.00 元。注册资本由 615,760,000 元变更为

626,001,000.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并已收到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241,000 股,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1.66%, 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56,840.62 元; 本次行权后, 若以行权后总股本 626,001,000 股为基数计算, 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 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由 0.0651 元变更为 0.0640 元。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